

## 主文：

您是否同意，罹患嚴重傷病、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在本人意識清楚下提出請求，經醫療諮商團隊評估認可後，得由醫療人員進行協助死亡措施。

## 理由書：

### 一、讓病人有權決定在重病，無法治癒情況下，可以選擇死亡

台灣行之多年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即將在 2019 年施行的《病人自主權利法》，雖然賦予末期病人拒絕治療的權利，同意醫護人員撤除維生設備來結束生命，但目前的法律仍不同意無法治癒，且安寧緩和醫療已無法實質紓解身心痛苦的病人，讓他們可以在自主清醒狀態下，決定自己的死亡。

此次公投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病人自主權利法》是不衝突的三軌，公投如果成立之後，將可以給病人尊嚴死去的自主選項。許多醫學研究指出當重病的人有死亡權利時，其內心會更安定，更有勇氣求活，即使最後選擇死亡，也不致獨自承擔，也可以減少目前社會上，許多不當尋死的事件發生。

### 二、尊嚴死亡形式的界定

安樂死雖然是一個被普遍使用的名詞，但是安樂死的定義是一個紛亂複雜的議題，可以說，限於有限的生活經驗，每個人對安樂死的解讀、想像都不一樣。因此，本次公投主文訴求即是以意識和認知能力清楚的重症病人的死亡權利請求來呈現。

這項公投訴求合乎主動安樂死 ( active euthanasia ) 的定義，意指在醫師確定罹患重病，無法治癒的病人，在出於病人自主權的行使下，要求結束生命，而由醫師或醫務人員負責採取結束病人性命的措施，方法包括由醫師給予口服、針劑或其他措施。另外，這項公投訴求也可以是合乎「醫師協助/陪伴自殺」 ( assisted/accompañed suicide ) 的定義，其與主動安樂死不同之處在於醫師或醫務人員只在病人身旁協助/陪伴，但由病人自己服下致命藥物，或自行開啟含有致命藥物點滴的設備。

目前國內規範死亡的法律，包括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或病人自主權利法，都無法提



107/08/03 中選會 1070001409

供類似今年中去瑞士尋死的傅達仁，這類重症病人的需要。所以，本次公投提案旨在協助成立這類病人死亡權利的立法創制基礎。

選擇施行死亡的條件，必須由諮詢和專業醫療團隊（至少兩名醫師）審慎評估，確認病人無法治癒，身心痛苦程度無法獲得實質紓解，並和自主意識清楚的病人討論，獲得共識之後，再由自主意識清楚的病人本人主動請求醫療團隊協助病人服下致命藥物，或開啟致命藥物點滴設備，讓病人尊嚴死去，保有尊嚴善終的權利。

### 三、死亡權利合法化國家的實際作法

目前全世界已將死亡權利合法化的國家有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加拿大、美國加州、科羅拉多州、俄勒岡州、華盛頓州、蒙坦那州及佛蒙特州等六州、澳洲維多利亞省、哥倫比亞，加上採取「醫師協助/陪伴自殺」的瑞士。

1. 在荷蘭，符合條件的病患，必須是痛苦難以承受，而且沒有改善希望的病人，但這份痛苦不一定要源自絕症，也不限於身體上的痛楚，其他符合資格的情況包括失去個人尊嚴、個人心智持續退化等。
2. 比利時與荷蘭相似，申請者的痛苦必須因無法治癒的疾病，做成的持續、無法承受的痛苦，但不必然是致命絕症。
3. 在加拿大，病者須患有無法治癒的病，並為此承受持續及無法承受的痛苦，即可申請協助死亡。
4. 美國六個允許安樂死的州，包括加州、科羅拉多州、俄勒岡州、華盛頓州、蒙坦那州及佛蒙特州。這些州的法例列明，申請安樂死者必須為絕症患者，但對其痛苦程度沒有特定要求。
5. 允許 18 歲以下、意識清醒病患尋求安樂死，目前只有荷蘭及比利時。另外，在荷蘭及比利時，法律要求至少兩名醫生，斷定申請者是否合乎資格、其痛苦是否無法承受。該兩國為此特別培訓醫生，進行此類診斷。

### 四、讓死亡權利合法化成為重病之人尊嚴死亡的選項

不同國家對成年人的年紀規範不一，台灣法律規範成年人的年紀是 20 歲，但是，公投法規定 18 歲即可投票；因此，死亡權利的成年人規範應該是 18 歲。至於重病的更細規範，以及未成年人的代理規範等等細節，應待本公投成立之後，再

由行政和立法當局召集專家討論後決定之。

盼望台灣社會能藉此充分討論「生命自主權」、「生命哲學」、「臨終教育」等議題，並藉由此次公民投票，達到尊重重症不治的病人，依其自主權，有權選擇尊嚴死去的目標。一旦公投成立，創制立法成功，未來國人一旦罹患不治重症，將可以依據自己病情的變化，適時決定，如果有需要，即可以在醫療相關專業的協助下，選擇尊嚴死亡，故依據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提出本公投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 委 託 書

茲委託

趙秀琳 小姐代為送件，

江盛（即委託人）領銜所提「你(妳)是否同意，意識清楚的重症病人經由諮商團隊評估，取得共識後，可由醫療團隊協助死亡」全國性公投提案之補正主文及理由書至中選會(依 107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72 函辦理)。

委託人：



日期： 2018.08.03